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申艳萍	联系电话	13701324446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6401166829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北京中为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咨询服务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联系人(电话)	周富玲, 010-55529689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项目名称	北京服务(机场服务点) 综合服务和志愿服务	预算金额(万元)	861.63
项目预算年度	2026 年度		
唯一供应商名称	第一包: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包: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大兴国际机场		
三、论证意见:			
该项目是北京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的延续项目,已投入运营近一年的时间,管理主体是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和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大兴国际机场。本项目分为两包,第一包是北京首都机场综合服务和志愿服务;第二包是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综合服务和志愿服务。鉴于该项目的服务内容需依托首都机场和大兴国际机场的场地环境和服资源,服务团队要熟悉机场环境,运行模式,了解国际国内航班动态,能够协调调动内部资源处理突发事件。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的软硬件环境及人力资源优势,			

是身前唯一满足第一包的供应商；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大兴国际机场的独
特优势是唯一满足第二包的供应商。两家公司都具有通过国际航班信
息可以对旅客进行梳理分类，针对性配置人员的能力和资源，都具有特
有的硬件设施为出行旅客提供便利的条件，并具有良好的培训机制，
可以满足该项目的服务内容需求。

依据政府采购“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是指因货物或者服务
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的规定，
采购人选择北京首都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第一包的服务，首都
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大兴国际机场承担本项目第二包的服务，完全符合
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的条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要求，本项目
适宜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本人签名：申艳萍

2025年12月26日

备注：1.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
员。2.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 提供无效
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肖大海	联系电话	13801299482
身份证号码	110102195312301133	职称	教授级高工
工作单位	国内贸易环境研究所		所属行业领域 技术服务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联系人(电话)	周富玲, 010-55529689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项目名称	北京服务(机场服务点) 综合服务和志愿服务	预算金额(万元)	861.63
项目预算年度	2026 年度		
唯一供应商名称	第一包: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包: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大兴国际机场		
三、论证意见:			
北京服务(机场服务点)综合服务和志愿服务是北京市政府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延续项目, 于2025年1月1日投入运营。本项目分为两个包, 分别为第一包: "北京首都机场综合服务和志愿服务"; 第二包: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综合服务和志愿服务"。鉴于该项目的服务内容, 需依托北京首都国际机场、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特有的场地环境和服务资源,要求团队熟悉机场环境、服务设施,运行模式,了解旅客流程和航班信息,协调调动机场内部资源。因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有的硬件、软件及人力资源优势,是当前唯一能够有针对性地满足第一包:“北京首都机场综合服务和志愿服务要求的服务提供商。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具有独有的硬件、软件及人力资源优势,是当前唯一能够有针对性地满足第二包:“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综合服务和志愿服务要求的服务提供商。可以对旅客进行梳理、分类,配置服务人员、提供岗前服务培训。

依据政府采购的“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是指货物或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的规定,采购人选择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第一包的服务,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大兴国际机场承担本项目第二包的服务完全符合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之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本人签名: 肖文海
本项目适宜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2025年12月26日

备注: 1.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 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郭松亭	联系电话	13661199963
身份证号码	110102196308192741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北京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建筑、技术服务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联系人(电话)	周富玲, 010-55529689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项目名称	北京服务(机场服务点)综合服务和志愿服务	预算金额(万元)	861.63
项目预算年度	2026 年度		
唯一供应商名称	第一包: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包: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大兴国际机场		
三、论证意见:			
本项目为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延续性项目。于2025年1月1日正式投入运营。由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和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建设。管理主体分别为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和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大兴国际机场。鉴于该项目的服务内容,需依托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特有的场地环境和服务资源,要求服务团队熟悉机场环境。			

服务设施,运行模式;了解旅客流程,国际航班信息.协调调配机场内部资源等.故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的特许经营软件,硬件环境及人力资源优势,是当前唯一能够有针对性地满足本项目第一包的供应商.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具有独特的有针对性的软件、硬件环境及人力资源优势,是当前唯一能够满足本项目第二包的提供商.通过国际航班信息可提前对行李梳理分流.并有针对性地配置服务人员及服务资源.特有的场地环境汇聚各类交通设施、银行网点.特有的硬件设施为服务和展示提供良好的条件.丰富的人力资源能根据项目的特殊服务内容要求随时开展相关人员且实施规范的岗前服务培训.

依据政府采购法所称“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是指因货物或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之规定,采购人选择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第一包的服务.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大兴国际机场承担本项目第二包的服务完全符合公共服务项目 本人签名: 郭松婷
具有特殊要求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三十一条,本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 2025年12月26日

备注: 1.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 2.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 3.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